**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法律服务**

**供应商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法律服务供应商招标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尊敬的供应商投标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以下简称招标方）拟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招标。本次项目为邀请招标，诚邀具有相应资质、规模、能力、信誉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法律服务招标**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及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投标人应提供律师事务所通过年检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具备适应的经营机构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具备稳定的、专业的执业律师团队，在行业中取得较高荣誉。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须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适用于公司制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应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者承诺书。

4、投标人近三年须至少具有5个投标包相关的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法律服务案例，应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项目团队拥有执业许可证律师数量不低于五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不低于十五年，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不接受部分磋商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7、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8、招标范围

|  |  |
| --- | --- |
| 标包 | 需求 |
| A | 法律服务供应商 |
| B |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公司化改制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

每个受邀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所投标包数量无限制。

9、法律服务范围：

1）对出版社改制、重大经营、决策、投资、管理等活动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可行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法律咨询等，揭示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应法律事务;

2）参与企业的诉讼及仲裁活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法律事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参与制定、审核、实施重要规章制度;

4）起草、制定、审核各类合同;协助企业对外重要合同的谈判、协商等工作;

5）起草、实施企业对外法律事务函;处理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

6）协助企业对知识产权方面的维护，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律建议;

7）参与处理非讼事件的协商、和解工作;

8）参与实施法律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法律意识，规范意识;

9）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法务审核;

10）协助人事部门处理与员工的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活动;

11）参与重大事件和危机处置活动，协助进行善后处理。

10、服务期：2023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双方根据法律服务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服务合同。

（二）投标资料顺序及内容（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简介（主要包括成立时间、地址、员工人数、服务经营范围、本次投标的相关业绩等）。

5.报价函（见附件二）。

6.其他资格审查、评标标准要求全部资料。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及招、投标双方之间的一切函电应使用中文书面形式。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计量单位报价，报价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的必要证明文件。

4.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式一套，用文件袋密封并加盖公章。请在密封后的文件袋上填写如下内容：

|  |  |
| --- | --- |
| 投标人详细名称 |  |
| 固定业务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四、招标文件获取和递交：**

1、招标公告日期：2023年5月18日，招标方通过电子邮件发放招标文件。

2、投标方以纸质形式递交招标文件。每页需加盖企业公章，密封后快递招标方地址。

3、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5日17：00（北京时间），招标方不接受未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的招标文件。

**五、开标方式**：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会议室开标。本次开标由出版社评标委员会共同见证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

**六、评标方式**：

1、本次招标按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采购招标管理要求执行。

2、评标委员会在总和评定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各项指标后，选出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谈判，最终确定中标方。

3、确定中标方后，双方将签署《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确定投标人为招标方相关标的“2023年-2026年法律服务供应商”。双方根据法律服务具体事项，另行签署服务合同。

4、非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七、标书邮寄及业务联系方式**：

招标方名称：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中科大厦A座10层

联系人:杨琳娜

联系电话：13552524558

邮箱:yangln@bhp.com.cn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2023年5月

**附件：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简介**

**一、历史沿革**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设立于1999年3月，注册资金100万，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为海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302683G，投资单位为北京希望电脑公司。设立时，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的主办单位为北京希望电脑公司（“希望公司”），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院。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的前身是希望公司书刊事业部。希望公司成立于1985年，是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年，设立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后，图书业务全部转入出版社。

2001年，经中科院、财政部和经贸委批准，北京希望电脑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作为希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合并计入股份公司。

2002年，为适应出版行业管理要求，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的主办单位变更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公司。2009年，主办单位变更为中国科学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出版社的主办单位进行了两次变更，但其投资关系、经营管理和经营收益方仍继续为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没有变化。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在工商登记上的企业类型未做变更，现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目前基本情况**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专业从事科技、计算机教育与应用方面图书、电子出版物、教育产品的开发、出版、发行业务，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盘配书”试点单位，具有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批发和零售资质，是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确定的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人社部“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教材出版服务单位。

出版社以信息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教材出版服务为中心，重点出版职业院校计算机、自动化等工程技术类专业课程教材、人社部专项职业能力评价考试培训教材、数字艺术创意设计方面教材, 建设重点出版方向的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数字出版），在职业教育领域发展成为核心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专业出版社。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须含如下资料：

**一、投标函（见附件一）**

**二、报价函（见附件二）**

**三、资质文件**

1、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有）副本复印件。

2、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单位简介。

5、其他资料。

**四、信誉声明（见附件三）**

**五、廉洁承诺书（见附件四）**

**六、《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样本、非最终协议）（见附件五）**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附件一**

**投标函**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我们收到贵单位《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法律服务供应商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并做如下郑重承诺：

1、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

2、我们保证我们提供的招标资料和数据真实、合法；

3、若中标，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及承诺，按投标文件签署并履行合同。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若未中标，我们不要求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解释未中标原因。

投标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函**

致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我方根据贵司关于 的要求，通过委托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报价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报价，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报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 A | 法律服务供应商 |  |
| B |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公司化改制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认为中标人，若我方获成交资格，报价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结果和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同意按报价文件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贵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参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粘贴）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应征单位：                                　（全称、盖章）

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信誉声明**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在截至2023年 月 日之前的3年内，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廉洁承诺书**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杜绝不公平竞争及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的发生，促进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党风廉政建设， （承诺方）自愿协助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向出版社郑重承诺，在参与“2023-2026年度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法律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过程中，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向出版社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赠送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业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

2、无偿、象征性收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出版社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等，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出版社工作人员或项目相关人员的个人物品。

3、接受出版社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提出的有偿中介要求。

4、允许出版社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在承诺方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或相关联业务职务。

5、未主动如实向出版社说明是否与社里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关系。

6、协助出版社及下属单位、个人建立各种名义的“小金库”。

另外，我单位支持配合出版社的廉洁建设工作，如发现出版社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在合作中以任何名义向我单位工作人员索贿，我单位必须拒绝，并及时向出版社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进行署名举报。

举报电话：010-82626231

邮箱：zhjun@hope.com.cn

承诺方： （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甲方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对单位内部的有效管理，同时为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提供法律保障，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就乙方入围甲方“法律服务招标项目”的合格供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执行。协议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法律服务招标项目”的合格供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事务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法律意见，解答法律咨询，根据需要出据法律意见书、建议书；

2、乙方为甲方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3、审查、修改甲方的合同及有关法律文书；审核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可以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制教育的法律宣传；

5、应甲方的要求和委托，就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书和发表律师声明等法律文书；

6、参与处理调解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争议或者其它重大纠纷事项；

7、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商业调查、资信调查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8、代理参加民事、经济、刑事和行政诉讼以及仲裁活动，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9、经双方协商的其它法律事务。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2、甲方应如实告知与乙方工作有关事实情况，不得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甲方如委托乙方本合同第二条中的第8项业务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签发授权书；

4、乙方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实现甲方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提供法律服务；

5、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认真、及时的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6、乙方须保守因工作关系而获得的关于甲方的经营、技术及商业秘密；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服务请求。

8、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可根据甲方的提议，双方协商决定。

四、利益冲突

乙方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五、本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如需续签，应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 代表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